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挖财基金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挖财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挖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挖财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挖财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海通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通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期货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期货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海通期货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海通期货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6楼01、03、04单元，25楼，2楼05、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6楼01、03、04单元，25楼，2楼05、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联系人：王曦语

联系电话：021-389173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莞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东莞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东莞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联系电话：0769-22112151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2021年1月29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LLC油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以不高于4.2亿美元的价格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LLC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LLC油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美国子公司与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LLC于美国中部时间2021年1月30日（北京时间2021年1月31日）签署了关于上述事项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合同内容为中文翻译简化版本，如有偏差，以合同英文版本为准。中文翻译仅供参考，并不决定该协议有基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或解释条文下的效力。

（一）合同主体

购买方：Moss Creek Resources，LLC

出售方：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LLC

（二）交易标的

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资产”指出售方在以下方面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但向出售方保留并明确排除“资产”中的任何和所有被排除的资产）：

1. 所有的油气租约及由租约产生或者衍生的附属设施等；
2. 所有基于租约的生产和非生产井等；
3. 所有具有油气特性的包含石油、凝析油等在内的碳氢化合物；
4. 地役权、通行权、地面租赁和使用相关的权利；
5. 不动产权益；
6. 所有用于油气生产、运输等运营事项的存货及设备等；
7. 对油气资产具有约束力或与油气资产所有权或运营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和文书；
8. 与所有权或运营权相关的特许权、许可证等；
9. 所有与地质研究相关的数据资料等；
10. 出售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记录、数据及资料。

（三）交易价格

1.购买价格

资产购买价格为四亿两千万美元（$420,000,000）（该价格为“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并按购买价格调整条款进行调整形成最终实际价格（“调整后购买价格”）。

2.价格调整条款

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应按如下予以调整，调整项不叠加重复：

(a) 根据约定的“缺陷”条款调整减少；

(b) 根据约定的“所需授权”条款调整减少；

(c) 根据约定的“适用优先权”条款调整减少；

(d) 以交易完成日移交给购买方控制的资金为限，对暂记资金金额调整减少；

(e) 根据转交给购买方的全部额外开发权益的买价进行增量调整；

(f) 资产税的调整：应由购买方承担，但出售方支付或者承担的资产税金额予以增量调整；应由出售方承担，但购买方支付或承担的资产税金额予以减项调整；

(g) 根据约定条款，依据合同生效日至实际交付日之间的存储、销售形成的净权益进行调整；

(h)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享有权利的情况下，对收益和其他收入、应收款项、资产成本以及应归于资产的其他成本（资产税，所得税和转让税除外）按照约定进行调整；

(i) 根据附件所述的设备和库存的金额予以增项调整；

(j) 本协议中约定的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调整。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支付方式：本次资产收购将以现金支付款项，并设置保证金条款。具体如下：

1. 购买方不晚于下述较晚日：（i）生效日后的一个工作日，或（ii）开立托管账户并可用来收取资金后的一个工作日，将等于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的百分之十（10%）的可立即使用的资金（同任何利息和收益统称为“保证金”），通过电汇汇到托管账户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该保证金将由托管代理方根据托管协议的条款保存在托管账户中。双方应在生效日后尽快采取合理必要的一切措施，以最终敲定并执行托管协议。

2. 直至交易完成，全部保证金将由托管代理方保管。如果交易完成，则从交易完成之日起，该保证金自动成为“保留款项”（在下文中称为“保留款项”），并按照协议约定予以支付。

3.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本协议根据约定终止，则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

（五）交割安排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完成本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的地点应在 Vinson & Elkins LLP 的办公室，地址：1001 Fannin，Suite 2500，Houston，Texas 77002-6760，时间是美国中部时间2021年3月31日上午 10 点。交割发生的日期在本协议称为“交割日期”。

（六）交割条件

1.出售方的成交条件

出售方完成本协议拟所约定的义务（除了出售方在完成交易之前承担的义务和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义务），包括出售方在交易完成时的义务，以及由出售方选择的在成交日之前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出售方书面免除：

(a) 陈述。协议约定的购买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在执行日和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犹如在成交日所做的一样（对于具有指定日期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指定日期及之前是适用的）；

(b) 履行。购买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购买方在成交日或之前根据本协议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款和协议；

(c) 不采取任何行动。在成交日之前，不得发布并保持有效的禁令，命令或裁决约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或给予与之相关的重大损害赔偿；

(d) 价格调整。实际交割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但不超过未调整购买价格的10%；

(e) 交割的交付物。购买方应将协议约定的官方证明书、其他文件和物品等交付给出售方。

2.购买方的成交条件

购买方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义务（除了购买方在完成交易前应履行的义务和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义务），包括购买方在交易完成是的义务，以及由购买方选择的在交易日之前约定的义务，除非购买方书面免除：

(a) 陈述。协议约定的出售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在执行日和交易完成日之间，在所有方面（不考虑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实质性限定）均是真实正确的。交易完成日（指特定日期的陈述和保证除外，只需要在该指定日期及之后为真实和正确的），除非在任何情况下，此类陈述或保证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均不成立或不太可能导致损害赔偿超过未调整购买价格的百分之十（10%）；

(b) 履行。出售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出售方在成交日或之前根据本协议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款和协议；

(c) 不采取任何行动。在成交日之前，不得发布并保持有效的禁令，命令或裁决约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或给予与之相关的重大损害赔偿；

(d) 某些调整。实际交割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但不超过未调整购买价格的10%；

(e) 交割的交付物。出售方应将协议约定的官方证明书、其他文件和物品等交付给购买方。

（七）协议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成交前的任何时候终止：

1. 经出售方和购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2. 由出售方或购买方在目标截止日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后，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交易未在截止日或之前成交；

3. 如果购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全部保证金，则可由出售方终止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于美国中部时间2021年1月30日签署并生效，效力溯及签约日的日历月首日，即2021 年 1 月 1 日美国中部时间午夜 12 点 01 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上游油气公司，公司持续专注主业，本次资产收购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收购后续事项，积极履行协议。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实现、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5:00止。2021年2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16,471.6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68,939.92份的90.7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16,471.61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1年2月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1年2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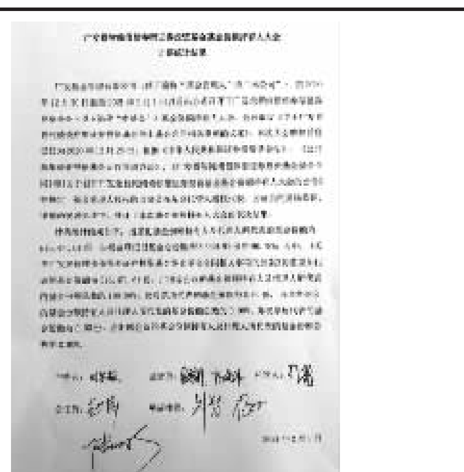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003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1年2月4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的限额，美元份额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40美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2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2月5日。根据《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2月4日，即自2021年2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20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1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120亿元，基金管理人对2021年2月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21年2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2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2月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在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将“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修订为“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3）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在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修改。

3、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2月3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3、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雪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绮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雪骥			
任职日期	2021-02-02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胡雪骥先生，硕士，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协商，自2021年2月3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兴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兴银行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规则以嘉兴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2	150103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3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4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jxccb.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3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831,109.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5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2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2月5日前（不含2月5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